仁鄉民墓字第　　號

公墓起掘許可證明申請書

本人已故親屬　　埋葬於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之　　公墓，為便於後世祭祠，今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，佐證所述確實，請貴所准予核發起掘證明，以利申請人將亡者安奉於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之　　公墓設施。

以上所述確實無訛，特立此據，事後若因本案產生家族糾紛及衍生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，概不由仁愛鄉公所承擔。

謹　陳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申請起掘證明應檢具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戶籍謄本(須可證明與亡者關係)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。

(二)亡者除戶謄本、亡者目前所葬位置地籍圖(影本)、墓碑照片。

※起掘證明申請流程：

民政課填寫申請書→行政課繳納費用→繳費收據送回民政課→審核→核發許可證。

註：

1、更新中未啟用之預先申請，村辦公處直接受理即可，不必繳費，但申請人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亡者除戶謄本仍請其具備。

（受理資料同原地公墓起掘資料一併分開區隔保存）

2、如係骨灰（骸）櫃憑本許可證與村辦確認位置。